附件1

《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B2《关于专业设备的附约》

**第一章 定义**

**第1条** 本附约中，“专业设备”一词指：

1. 赴国外地区报道、传送或录制指定节目的出版、广播或电视机构的人员所必需的出版、音像或广播电视设备；

2.赴国外地区摄制一部或若干部影片的人员所必需的摄影设备;

3. 赴国外地区进行职业、商业或专业活动的人员，为完成特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设备，但不包括用于工业制造、货物包装（手工工具除外）、资源开发、建筑物的建造与维修、挖掘及类似工程所需的设备;

4.本条第1、2、3项中所述设备的辅助设备及其附件。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2条** 根据本公约第2条规定，下列货物应准予暂准进口：

1.专业设备；

2.为维修本条第1项下的暂准进口专业设备而进口的零部件。

**第三章 杂则**

**第3条**

1.专业设备在下列情况下适用本附约提供的便利：

⑴ 所有人为暂准进口地境外注册的单位或个人；

⑵ 进口人为暂准进口地境外注册的单位或个人；

⑶ 由进口人本人或在其监督下使用。

2.本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政府合作协议经有关当局批准的，由暂准进口地境内单位作为合作一方而签订的合作项目下用于制作电影、电视节目或音像制品的进口设备。

3.印刷、音像广播以及摄影设备不得以租赁或类似的由暂准进口地境内的单位为合作一方的其他形式进口，但联合音像广播项目不受此规定限制。

**第4条**

1.由经海关批准的暂准进口地境内的公、私机构运进的广播、电视制作和播送设备以及经过特殊改装的广播、电视车辆及其设备在暂准进口时，不应再填报海关单证或提供担保。

2.海关当局可以要求提供本条第1款所述设备的清单或详细目录，以及复出口的书面保证。

**第5条** 专业设备的复出口期限应至少为自暂准进口之日起12个月。其中车辆的复出口期限应根据其进口目的及在暂准进口地停留的时间来确定。

**第6条** 本附约附录一至附录三内的车辆，即使在偶尔情况下，在暂准进口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运送旅客或装运货物，任何缔约方都有权拒绝给与或撤销其享有的暂准进口便利。

**第7条** 本附约的附录应视为本附约不可分割的部分。